

根据 **06**
最新大纲编著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专用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 诉

国家司法考试 名家专题

李奋飞 编著

诉讼法学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专用教材（刑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诉讼法学卷

李奋飞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诉讼法学卷/侍东波, 李奋飞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109-368-5

I. 司... II. ①侍...②李... III. 诉讼法-法的理论-中
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52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诉讼法学卷

(刑诉)

GUOJIA SIFA KAOSHI MINGJIA ZHUANTI

SUSONGFAXUEJUAN

XINGSU

李奋飞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ISBN 7-81109-368-5/D·354

定 价: 56.00 元 (本卷二册)

总 定 价: 258.00 元 (全套四卷八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点增删说明

刑事诉讼法

1. 增加：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七节）
2. 增加：西方国家证明标准比较（第七章“刑事证据”第四节）
3. 增加：超期羁押（第八章“强制措施”第四节）
4. 增加：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前提（第九章“附带民事诉讼”第二节）
5.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改为“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的二审与审判监督程序”（第九章“附带民事诉讼”第三节）
6. “期间与期日”改为“期间的概念、期间与期日的区别、法定期间的概念及立法对各种法定期间的规定”
删除：法律对几种主要的诉讼期间的规定（第十章“期间、送达”第一节）
7. 增加：公开审判原则的基本要求、辩论原则（含义 意义 适用）（第十四章“刑事审判公诉”第三节）
8. 新大纲缺如下内容：“中止审理（概念 情形与延期审理的区别）、终止审理（概念 情形与中止审理的区别）”（第十五章“第一审程序”第二节）
9. “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改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第二十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第二节）



选择LG400的理由

一所有“权威资质”的名校

LG400,作为中国最专业的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司法部唯一直属法律培训机构——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推出的唯一司法考试培训知名品牌。从近两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可以看出,2004年考前突破班通过率39.1%,精英班通过率51.2%,系统班通过率65.8%;2005年平均通过率45.3%,系统班通过率67.2%,最高分为446分!被誉为司法考试领域的“黄埔军校”。

课程设置最具应试过关要求

大胆设想、反复求证,我们首创“系统阶段性全程培训”模式,循序渐进、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从教材、法条、案例、习题、模考各方面把握;2006年依据考试趋势,再次独家首创四个月超长“实验班”,小班教学,精品辅导,打造司法考试“铁军”。

拥有顶级的辅导教材

LG400优秀师资鼎力编写《名家专题》系列司法考试辅导丛书,在新颖、实用、减负的理念下塑造同类用书中的极品。

联系我们

北京总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东门南行150米治建写字楼202、301

咨询电话:(010) 62227168 62227169

网址:www.LG400.com

邮箱:service@lg400.com

西安分校:(029) 87771212

地址:西安南大街粉巷18号雄狮物业B408室

辽宁分校:(024) 81340033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洲商务
贸易中心

兰州分校:13119404921

地址:甘肃信息大厦四楼

杭州分校:13385718575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省劳动保障
宣传教育中心四楼)

哈尔滨分校:(0451) 88773121

地址: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四楼培训部

郑州分校:(0371) 63726208

地址:郑州南阳路177号

济南分校:(0531) 86959995

地址:济南经六路251号槐荫广场以
北向西200米

合肥分校:(0551) 2679898

地址:合肥庐江路127号省供销社农
资大厦411室

长春分校:(0431) 6637566

地址:长春东民主大街519号长春老
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106室

重庆分校:(023) 65283695

地址:重庆沙坪坝区西南政法大学
办公南楼101室

厦门分校:(0592) 5200700

地址:厦门市槟榔路1号联谊广场
一层

南宁分校:(0771) 3986546

地址:南宁市友爱路22号南棉商业
街旭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焦作分校:(0391) 2207571

写在时间的前面

一方面，是长达 320 万字的“标准”教材、数以万计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层峦叠嶂的历年真题；一方面，是短短数月的复习时间……如何在如此短的时间和如此多的复习材料间超脱从容、快意考场？如何保证最有效的时间花在最有价值的地方？

现在摆在您面前的，就是这样一份以洗练、精干，并完全以司法考试过关和尽力减轻考生负担为目标的宝藏，一股九月流火中的清凉之风，一颗提前让您收获的“盛夏的果实”。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丛书，是 LG400 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在多年办学过程中科学求证和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首次组织师资力量编写的产品。它具有几个特点：

首先，强强联合。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知名司法考试培训机构 LG400 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以及强大的著作团队合作出版。一线名师团队根据多年培训经验呕心著成，每科一卷、责任到人。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席志国编写民法、法学硕士李树建编写商经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侍东波编写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李奋飞编写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杜启新编写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吴鹏编写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史学讲师杨帆编写法理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周超编写三国法。

其次，全套丛书共 8 本，内容简练、针对性强。与市场形形色色的辅导用书相比，本丛书最大的特色是简明扼要、直击考点。此外，书中还穿插着老师总结的各种“小口诀”，让考生轻松记忆、减轻负担；有的专题还列明部门法易混淆知识的比较（如三大诉讼法），使考生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再次，体例编排合理。丛书部门法每专题内容都按以下结构编排：章节标题——知识体系——考点及实例——重点法条。“知识体系”分为“结构图”和“理论指南”两部分，前者勾勒出本专题的知识框架，后者对本专题的重点内容和易考点、新增知识点作出提示性说明。“考点及实例”所设考点全部针对考试设置，断然抛却不可能考或极少考的知识点，使得重点更加清晰凸显；同时在考点后附相关经典真题，让考生明确考查方式。“重点法条”精选部门法条和关联司法解释，让考生在了解知识点后集中记忆。与市场已有的

辅导用书相比，丛书没有“考点”与“法条”大量内容重复的弊病。在诉讼法中更将这两部分结合在一起论述，在全书的最后放置“重点法条索引”，清晰简明。对于一些重要的理论法和实体法（民法、刑法等），每专题视需要设有“法理概览”部分，以提升考生的深层理解。此外，每一部门法开篇处亦有本法考试重点、热点的简要说明和本法的知识体系导图，高屋建瓴地让考生从整体上对本部门法一一了然于胸。

最后，形式得当。为了便于考生把握本丛书的重点内容，在每本书的显要位置增加了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点增删说明。同时，书中作出各种重点标识。比如，以不同的印刷字体来彰显内容层次；重要词汇和句子用黑体抑或加波浪线；尚不足以说明其重要性的，则在其后附加“注意”，不惜笔墨、详加阐释，以使考生把握应试过关的重点内容。总之，一切围绕突出、强调知识结构和重点而设。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说的是毅力；“一朝在手，事半功倍”，讲的是技巧。准备司法考试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工作，在这倒计时开始之前，拥有一套好的辅导教材往往可以在大家比拼毅力时，让您从技巧上脱颖而出、决胜千里！

“百步穿杨，一剑霜寒”，可能是神话，但我们愿意与您一起创造神话！！

编者

杨帆 郭国 傅东波 周旭

2006. 3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1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6
专题三	管辖制度 \	24
专题四	刑事回避制度 \	41
专题五	辩护与代理制度 \	49
专题六	强制措施制度 \	66
专题七	刑事证据制度 \	84
专题八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102
专题九	期间与送达制度 \	113
专题十	诉讼参与人制度 \	118
专题十一	刑事立案程序 \	127
专题十二	侦查程序 \	131
专题十三	起诉程序 \	147
专题十四	刑事审判的几个重要制度 \	159
专题十五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	175
专题十六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86
专题十七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	190
专题十八	简易审判程序 \	193
专题十九	第二审程序 \	197
专题二十	死刑复核程序 \	210
专题二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	216
专题二十二	执行程序 \	225
附录一	三大诉讼法中易混淆的知识点 \	240
附录二	刑事诉讼期间的归类 \	251
附录三	刑事诉讼法的重点法条索引 \	254
◎ 附一	\	256
◎ 附二	\	258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知识体系

我们知道，自 2003 年以来，司法考试中新增了一种题型，即论述题。加上 2005 年司法考试大纲还增加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一节，使得对刑事诉讼基本理念的学习显得极为必要。尤其是关于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之间的关系，希望考生予以认真关注。



考点及实例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 (1) 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赋予，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
- (2) 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犯罪控制模式往往选择惩罚犯罪，正当程序模式则往往选择保护人权。
- (3) 现代人权保障理念的核心是维护人的价值和尊严。国家权力存在的唯一合法性，在于为公民个人正当权利提供保护。由于权力具有扩张性，所以必须对权力加以限制。
- (4) 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被追诉人权利的价值置于诉讼制度的首位，在冲突情况下，原则上保障人权优先于惩罚犯罪。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 (一) 一般认为，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 (二) 实体公正的含义

又称为“结果的公正”，是指法院通过法庭审判程序所作的裁判结果符合正义

的要求。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实体公正有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两层含义之分。

(1) 积极意义上的“实体公正”,是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必须符合三个方面的条件:

①裁判应当是正确的,也就是所认定的事实要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

②裁判应当是合法的,亦即裁判者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裁断和刑罚的适用应当合乎刑事实体法的规定;

③裁判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则与行使必要的自由裁量权。

(2) 消极意义上的“实体公正”,则是指法院应当尽量避免两种非正义的结果出现,也就是“放纵有罪的人”和“冤枉无辜的人”,这一层面的实体公正的概念又可以被简称为“不枉不纵”。

(三) 程序公正的含义

又被称为“过程中的正义”。它是对法律程序自身内在优秀品质的一种统称,它的存在不取决于任何外在结果,而取决于法律程序本身。那么,对于这种符合程序正义或者具有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程序,程序公正_{在刑事审判过程中究竟有哪些要求呢?}有学者提出,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要求:

(1) 允许那些其利益可能受裁判结果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参与案件的裁判过程,并有效地对裁判者的裁判结论施加积极的影响;

(2) 案件的裁判者应当在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地位,不使任何一方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的怀疑;

(3) 控辩双方应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裁判过程,从而获得平等的影响案件裁判结论的机会;

(4) 裁判者的裁判结论应有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并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裁判理由的说明;

(5) 裁判者的裁判应当及时产生;

(6) 裁判者应当对案件作出一个终局的裁判结论。

以上是学者根据人类的共同心理需求,尤其是根据人们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出现的“非正义感”提出的一种可以适用于所有现代文明社会的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要求。这种要求之所以是最低的,是因为它是为克服一些人们普遍认为是_{是不公正的情况而存在的,}它只是确保程序公正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一次刑事审判活动的过程即使符合了上述要求,也不可能完全防止不公正的发生。但如果刑事审判过程不符合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个,都必然会导致程序的不公正。

(四) 程序公正价值的独立性

程序的公正性并不是为增强其工具性或有_{有用性而存在的,}因为至少在许多

场合下,程序公正性的欠缺乃至丧失并不影响“好”的裁判结果的形成,“好”结果的形成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公正的法律程序本身在有些场合下或许可以成为促成“好”结果得以形成的积极力量,但这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必然出现的现象。公正的法律程序在不少情况下不仅不能成为“好”结果得以形成的促进力量,反而可能成为导致一种“坏”结果产生的重要因素。当然,这种“坏”结果的出现一定意义上讲是为了避免另一种更“坏”的结果的发生。不管怎样,程序公正的存在,在一些场合下有助于“好”结果的形成,并不能证明它在所有场合下都有助于正确结果的产生,更不能证明法律程序的内在优秀品质只是为了增强其产生正确结果的能力而存在。程序公正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是一种标志着法律程序具有其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价值,从普遍意义上讲,它的存在与其所要达成的法律结果的正确性没有必然的关系。

(五) 程序公正的独立意义

公正的审判程序无论是否有助于公正裁判结果的形成,它都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这种独立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使得那些受裁判结果直接影响的人与代表国家进行追诉和裁判的司法官员一起,拥有平等的诉讼主体地位,能够平等地进行理性的辩论、说服和交涉,并对裁判结果发挥积极的影响和作用,而不是被动地等待官方对自己命运的判定,消极地听从国家权力机构对自己权益的处置,由此使其作为人的尊严得到承认和尊重。这一意义可称为程序公正所具有的“维护尊严效果”。

(2) 程序公正具有一种吸纳不满的效果,它有助于所有利害关系人接受和尊重法院的裁判结果,尤其是使那些受到裁判结果不利对待的人减少不满和抵触情绪,并最终使得社会公众信任和尊重整个裁判的过程和结论。这一意义可称为程序公正对“司法公信力”的维护作用。

【例】[2005年试卷二第21题,单项]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 D)

【例】2000年9月18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对吕、杨二人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因对其夫张发明遗产继承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不服”,“为寻求帮助,吕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杨××。杨因在法院改革中不服从单位工作分配,其无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竟把矛头指向院长朱××,采取诬告、威胁和长期不上班等手段发泄对朱××的怨恨。在吕找杨后,杨以为有机可乘……多次煽动吕去找朱××闹事……并对吕说:你这一

闹，就会轰动西安市。在被告人杨××的唆使下，2000年3月8日上午8时20分左右，吕××来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朱××办公室，将办公室门反锁，指责、威胁朱××。当朱××提出要外出开会时，被告人吕××趁朱××不备，将其打倒在地，并抓住朱××的领带紧勒其脖颈，导致朱××一过性脑缺血昏迷，后被及时赶到的法院干警解救脱险。被告人吕××被当场抓获。”同年10月20日、31日，杨××两次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回避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回避，被驳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理由有四：（1）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此案系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起公诉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高法解释》）第4条“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受理，不再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受理此案亦符合级别管辖的规定。（3）本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朱××，虽系本案被害人，与合议庭审判人员有行政隶属关系，但朱××已依法向本院审判委员会提出自行回避的申请，不参与本案的有关研究、讨论、决定等审判活动。审判委员会对此也已作出决定，同意朱××的回避申请，因此影响行使管辖权的情形已不存在，其亦不可能对案件的处理施加任何干预和影响。（4）《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4项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应当自行回避。本案除朱××外，其余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等与申请人杨××仅属同单位一般同事关系；虽相互认识，但不存在任何个人恩怨，均无利害关系，故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情形。2000年12月25日，一审开庭。此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开审理此案，而开庭后却拒绝群众和新闻媒体旁听，只允许被告人家属一至两人参加。开庭不到5分钟，当吕××接受公诉人询问，讲到朱××对其有不轨行为时，法庭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宣布转入不公开开庭审理，赶走所有被告人家属。在审理程序结束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杨××、吕××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杨××有期徒刑15年、吕××有期徒刑12年。

问题：请考生结合上述具体材料谈谈你对本案的看法。

答题要求：

1. 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的观点和理由；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800字。

参考答案：在本案中，作为本案被告人之一的杨某提出了有关合议庭组成人员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回避”的申请，被法院拒绝了。大体上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拒绝的核心理由是该法院直接审理此案既不违背《刑事

诉讼法》的规定，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因此没有任何违法之处。确实从形式上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发生在本法院院长办公室的刑事案件，按照所谓“犯罪地管辖为主”的原则，确实是具有审判管辖权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似乎也拥有级别管辖权。不仅如此，作为本案直接受害人的朱××，也确实提出了回避申请，并得到了该法院审判委员会的批准。而按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院长本人就是该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被害人，并必然属于“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情形。

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在中国目前的司法体制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行审理这一发生在院长办公室的案件，是根本无法保障两被告人受到公正审判的。尽管朱××已经自行申请回避，不再参与这个案件的讨论活动，但是，基本的社会常识告诉我们，这种承诺是靠不住的，也是不足以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们“从容不迫”地进行审判的。对于这样一个连被告人有罪尚且有疑问的未遂的“故意杀人”案件，合议庭竟然对被告人杨××采取了“顶格判”的惩罚方式，对另一被告人也判处了不同寻常的重刑。让人感觉到法官们在为他们的领导“出气”。退一步讲，即使院长本人在本案中确实做到了大公无私，审理这一案件的法官们可能事实上也没有因为被害人是自己的院长而对被害人有所偏袒，但他与被告人之间客观存在的“利害”关系足以使人——尤其是那些没有亲自出庭旁听的人，对其审判过程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产生怀疑。而审判程序一旦无法消除人们对审判过程和结果公正性的合理怀疑，就无法具备其完整的内在优秀品质。

本案还告诉我们，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而不仅仅具有工具性价值。诉讼程序本身的公正性并不仅仅是为了增强其工具性而存在的，至少在许多场合下，程序公正性的欠缺乃至丧失并不影响“好”的裁判结果的形成。实际上，“好”结果的形成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公正的法律程序本身在有些场合下或许可以成为促成“好”结果得以形成的积极力量，但这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必然出现的现象。公正的法律程序在不少情况下不仅不能成为“好”结果得以形成的促进力量，反而可能成为导致一种“坏”结果产生的重要因素。当然，这种“坏”结果的出现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为了避免另一种更“坏”的结果的发生。不管怎样，程序正义的存在，在一些场合下有助于“好”结果的形成，并不能证明它在所有场合下都有助于正确结果的产生，更不能证明法律程序的内在优秀品质只是为了增强其产生正确结果的能力而存在。程序正义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是一种标志着法律程序具有其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价值，从普遍意义上讲，它的存在与其所要达成的法律结果的正确性没有必然的关系。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体系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是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一般认为，《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17条均是有关基本原则的规定，但这里有一个问题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是否名副其实？笔者的结论是否定的。为了帮助考生掌握并能够把握重点，笔者将其分为五类：第一类是具有意识形态的原则，包括依靠群众原则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则的原则（不大可能命题，因而本书将其予以省略）；第二类是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配原则（重点），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实现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原则；第三类是宪法和三大诉讼法都通用的原则，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一般不会考查）以及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原则；第四类是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只有辩护原则（本书将其放到辩护制度专题里详细讨论）；第五类是“名为原则实为制度”的原则，包括具备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制度（重点）、两审终审制度、陪审制度、追究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协助。



考点及实例

一、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配原则

(一)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1.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

(1) 公安机关。

①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专门的侦查机关。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只是侦查和预审这两个具体业务部门。因此，只有这两个部门的行为才属于刑事诉讼，其他部门的行为则属于行政行为。

②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国务院设公安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地区设公安处，省(自治区)辖市设公安局。县、自治县、县级市设公安局，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城市街道和县属区、乡、镇设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

在此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公安机关之间上下级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二是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特派员是县、自治县、县级市公安局，市辖区公安分局的派出工作机构，而不是一级公安机关；

三是国家在铁路、民航等系统设立了公安局、处，这些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四是国家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安保卫部门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独立的侦查权，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一些侦查工作。因此，这些部门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也无权进行专门的侦查工作，如搜查、鉴定等。

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A. 对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有权决定立案和侦查；
- B. 在侦查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撤销案件；
- C. 有权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通缉等侦查措施；
- D. 对于其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E. 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要求复议或者复核；
- F. 对生效裁判的执行权。

(2) 人民检察院。

①性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以维

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尊严。在刑事诉讼中，它既是公诉机关，又是诉讼活动的监督机关。

②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县级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注意：

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没有高级、中级和基层的提法，而是直接以行政区划来指称相应的人民检察院。

③职权。

A. 法律监督权。对诉讼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部门的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B. 公诉权。对公安机关等部门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有权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的决定。决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发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的，无论案件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均有权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C. 对自己立案管辖的案件有侦查权。对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并有权采取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鉴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措施。

D. 批准或决定逮捕权。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决定逮捕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3) 人民法院。

①人民法院的性质。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②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理解这一问题，要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A. 基层人民法院下设的派出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它所作出的判决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因此对该判决不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不是向基层人民法院上诉；

B. 军事法院的最高级别是高级军事法院，对该法院判决的上诉审由最高

人民法院负责；

C. 铁路运输法院的最高级别是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法院判决的上诉审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

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A. 有权对所有刑事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B. 有权对依法可以调解的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

C. 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

D. 有权对刑事被告人适用强制措施，有权决定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E. 有权为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F. 依法收缴赃款、赃物，为保全附带民事诉讼，在必要时可以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G.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

H. 执行判处死刑（需要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或裁定，对于没收财产，必要时也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I. 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2.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具有专属性

上述权力只能由公检法机关分别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另外，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各自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

【例】某年3月20日，某市发生一起杀人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胡某还犯有盗窃罪，遂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胡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问：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答案：人民法院的做法是错误的。人民法院不能代替人民检察院行使追诉权。

【例】化某在下夜班的路上被人强奸。化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一直没有立案。化某将此情况反映给了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为何不予立案。公安机关答复说：尽管化某被强奸这一事实属于犯罪，且应给予刑事处罚，但犯罪嫌疑人不明确，因而不能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该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但公安机关仍拒绝立案。人民检察院无奈，只好自己对此案进行了立案侦查。问：检察机关的做法有哪些地方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检察院对这起强奸案立案侦查是错误的。强奸案的侦查权应由公安机关行使，人民检察院应当行使法律监督权。